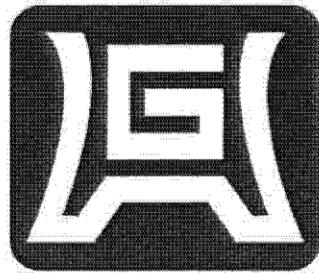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4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9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1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天健审[2015]3-343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GRANDWAY

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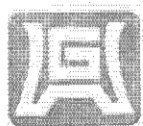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



GRANDWAY

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5]3-345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15]3-34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45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45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797,191.14元、59,677,988.15元、37,438,240.55元，累计为151,913,419.84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72,923.51元、56,039,997.84元、31,208,948.41元，累计为113,821,869.76元，超过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94,091.86元、419,164,417.91



GRANDWAY

元、394,637,507.59元，累计为1,167,696,017.36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9,795,695.5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706,584.5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2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IP摄像机	TD-9415E、TD-9434T、TD-9437T、TD-9535T	粤10021573号	2019.01.27
2	高速球型摄像机	TD-9622	粤10021574号	2019.01.27

2. 国际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的国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1	DVR	TD-2308SS-B 等 33 个型号	GTSE150500716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1701V	FCC	
2	DVR	TD-2316SE-C 等 44 个型号	GTSE150500718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1901V	FCC	
3	DVR	TD-2516HD-C 等 49 个型号	GTSE150500720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2101V	FCC	
4	DVR	TD-2516HE-C 等 40 个型号	GTSE150500722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2301V	FCC	
5	Speed Dome Camera	TD-9610 等 7 个型号	GTSE150500724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2501V	FCC	
6	Box Camera	TD-9322M 等 26 个型号	GTSE15050072601V	EMC	2015.05.12
			GTSE15050072701V	FCC	
7	Speed Dome Camera	TD-9622T 等 26 个型号	GTSE15050082301V	EMC	2015.06.23
			GTSE15050082401V	FCC	
			GTSE15050082501V	IC	
8	Camera	TD-7421AM 等 14 个型号	GTSE15060100901V	EMC	2015.07.23
			GTSE15060101001V	FCC	
			GTSE15060101101V	IC	
9	Camera	TD-7423AM 等 31 个型号	GTSE15060101201V	EMC	2015.07.23
			GTSE15060101301V	FCC	
			GTSE15060101401V	IC	
10	Camera	TD-7523AM 等 28 个型号	GTSE15060101501V	EMC	2015.07.23
			GTSE15060101601V	FCC	
			GTSE15060101701V	IC	
11	Camera	TD-7525AM 等 28 个型号	GTSE15060101801V	EMC	2015.07.23
			GTSE15060101901V	FCC	



GRANDWAY

			GTSE15060102001V	IC	
12	IP Camera	TD-9525E1 等 15 个型号	GTSE15060120001V	EMC	2015.07.27
			GTSE15060120101V	FCC	
			GTSE15060120201V	IC	
			GTSE15060120301V	EMC	
13	IP Camera	TD-9441E1 等 10 个型号	GTSE15060120401V	FCC	2015.07.27
			GTSE15060120501V	IC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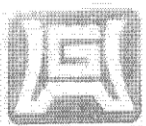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94,091.86元、419,164,417.91元、394,637,507.59元、245,502,254.5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2,883,533.43元、416,514,883.33元、388,336,726.64元、236,843,518.5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惠州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新期间内，惠州同为变更经营范围为“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网络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17日至长期”。本次变更于2015年4月7日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惠州同为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2. 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杨晗鹏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主体即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1.3040% 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440195，认缴出资总额 30 万元，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小鹏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杜小鹏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主体即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1195262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代办贷款申请手续；会务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GRANDWAY

站 (<http://www.sipo.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5项境内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体摄像机光学传感器调焦结构	ZL 2014 2 0811088.0	2015.04.29-2025.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网络摄像机(CH02)	ZL 2014 3 0389516.0	2015.04.29-2025.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网络摄像机(CH03)	ZL 2014 3 0389128.2	2015.04.29-2025.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摄像机(防砸半球CD36)	ZL 2014 3 0368196.0	2015.05.20-2025.05.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摄像机(高速球CS23)	ZL 2015 3 0062340.2	2015.06.24-2025.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二)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995,533.15元、净值为7,570,980.36元的生产设备; 拥有原值为1,755,499.73元、净值为969,282.63元的运输设备; 拥有原值为11,756,899.96元、净值为6,828,491.30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8,693,728.05元, 主要为惠州同为厂房和宿舍工程建设费用。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和宿舍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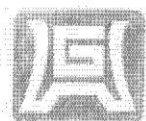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租赁张燕萍、赵山、计东梅、苟玉珍、蔡崇康、魏琦、靳晓丽的房产因发行人已租赁其他替代房产、相关办事处调整等原因不再继续租赁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的其他变更如下：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张铁峰	发行人	2017.04.04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元大都7号E座1003/1103	276.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927385号
2	李琳	发行人	2016.03.14	广州番禺区钟村镇汉溪路南国奥林匹克花园悉奥路三区2座602	130.30	—
3	李林忠	发行人	2016.03.08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美墅1幢1502室	84.9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1016834号
4	王宪林	发行人	2016.03.08	南京市光华路16号1103室	86.79	—
5	赵全英	发行人	2016.01.11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2号4幢9-6号	80.19	—

2. 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5.31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703、704	243.14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2	深圳市	发行人	2018.06.3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729.80	深房地字第



GRANDWAY

	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10号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大厦研发中心北1层A、北4层A、北5层、北6层		4000334741号
3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7楼	550.00	
4	深圳汇龙达	发行人	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1层东侧，第2、3、4层，宿舍楼第6层601-606及第9层901-910	10,789.00 (含10%公摊面积)	深房地字第5000425997号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上述房产中，出租方赵全英未向发行人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出租方李琳、王宪林仅在租赁合同中分别记载出租房产的产权证号为“C3543596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28063号”，但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前述出租房产产权的合法有效性；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所述，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续租的房产在发行人租赁之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汇龙达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鉴于：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李琳、王宪林、赵全英承租的房产属于办事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在建设厂房，即使发生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向李琳、王宪林、赵全英承租的房产因未取得其产权证书而无法判断该等租赁的合法有效性外，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深圳汇龙达的已抵押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汇总2015年1-6月每家客户采购量，统计出新期间前十大客户（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Provision-ISR Limited	2,203.28	8.97
2	EasternCCTV USA LLC	1,774.61	7.23
3	Q-SEE	1,710.03	6.97
4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064.74	4.34
5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0.41	3.75
6	Unix CCTV CORP.	627.78	2.56
7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612.00	2.49
8	Azking Co., Ltd.	582.55	2.37
9	Logicom Systems Ltd.	442.84	1.80
10	CCTV OUTLET, CORP.	418.34	1.7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价格、数量等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货单为准。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供应商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就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采购事宜续签《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



GRANDWAY

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2.0版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保险人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中与指定客户交易产生的买方拒收风险、拖欠风险、破产风险、政治风险、信用证风险等进行承保，保险金额为5,000万美元，年度保险费为88.45万元，保单年度有效期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435万美元，保单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转一年。

4. 专利许可和技术许可合同

2015年7月2日，发行人与美国MPEG LA, L.L.C.签署了《HEVC专利组合授权合同》，发行人经MPEG LA, L.L.C.授权使用HEVC专利组合所涵盖的专利技术，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使用费，授权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经MPEG LA, L.L.C.通知则自动延长授权使用期限5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12,495.4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租赁房产押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98,663.00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杂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5]3-3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321,531.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2	发行人	57,934.1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	发行人	28,815.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3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4	发行人	2,4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2014年第4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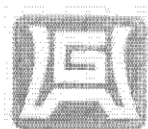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370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517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5]284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8月17日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baepb.gov.cn/>）、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gdhzepb.gov.cn/>）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查询网址：http://hbfj.hzzk.gov.cn/pages/cms/zk_hbj/html/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监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同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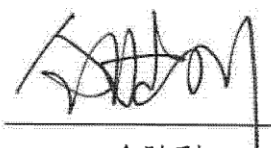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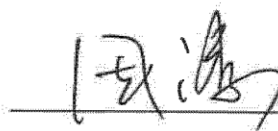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5年8月25日